

关于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
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北京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1 层 邮编：100005
11F, Jinbao Tower, 89 Jinbao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5, P.R.C.
电话(Tel): (86-10) 6652 3388 传真(Fax): (86-10) 6652 3399
网址 (Website): www.junzejun.com 电子信箱 (E-mail): jzj@junzejun.com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7
问题 4：关于未决诉讼和仲裁	7
第二部分 补充更新情况	14
1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4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5
3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5
4 发行人的设立	19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6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9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8 发行人的业务	20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12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13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1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4
16 发行人的税收和财政补贴	34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5
18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5
19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6
21 对本次发行申请报送文件的审查	38
22 结论意见	38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华录百纳	指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华录有限	指	原北京华录百纳影视有限公司，2010年8月9日以公司账面净资产人民币49,667,259.47元按照1:0.90602945的比例折为股本45,000,000元，整体变更为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本次发行预案	指	发行人于2020年5月13日公告的《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其历次修订稿
盈峰集团	指	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目前的控股股东，截至2020年6月30日，持有发行人17.61%股份
华录资本	指	华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持有发行人7.90%股份
蓝火投资	指	深圳市蓝火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截至2020年6月30日，持有发行人3.68%股份
苏州谦益	指	原苏州谦益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苏州谦益文化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2020年6月30日，持有发行人2.06%股份
三新跃升1号	指	博时基金—招商银行—博时基金—三新跃升1号资产管理计划，截至2020年6月30日，持有发行人1.73%股份
华录文化	指	华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原控股股东，2018年3月21日与盈峰集团、普罗非签署《关于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142,560,000股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2018年5月28日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后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控股股东由华录文化变更为盈峰集团
华录集团	指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于2019年12月27日与华录资本签署《关于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64,590,028股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于2020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后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普罗非	指	宁波普罗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阳百纳	指	东阳华录百纳影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百纳天津	指	华录百纳影视（天津）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百纳京华	指	北京百纳京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东蓝火	指	原广东百合蓝色火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蓝色火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广东华录百纳蓝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曾为百纳京华全资子公司，现更名为广东皮皮时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蓝火	指	原上海蓝色火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蓝色火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广东蓝火全资子公司
上海百纳	指	原上海平实影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华录百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蓝火体育	指	北京华录蓝火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喀什百纳	指	喀什华录百纳影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百纳荟萃	指	北京百纳荟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红纺百纳	指	上海红纺百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百纳荟萃控股子公司，并持有该公司 51% 股权
百纳荟聚	指	深圳百纳荟聚影视文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诚作	指	上海诚作影视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并持有该公司 51% 股权
新华广联	指	新华广联（北京）传媒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并持有该公司 49% 股权
湖南百纳	指	湖南百纳千寻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百纳京华的全资子公司，并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北方华录	指	北方华录文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喀什蓝火	指	喀什蓝色火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曾为广东蓝火全资子公司
欧冠篮体育	指	北京欧冠篮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曾为蓝火体育控股子公司
华录产业	指	中国华录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百纳投资	指	原霍尔果斯华录百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华录百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心河	指	上海心河影视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上海润野	指	上海润野影视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海口百纳	指	海口百纳千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百纳荟聚的全资子公司
盈峰传媒	指	深圳盈峰传媒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盈峰集团控股子公司广东盈峰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东盈峰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98% 的股权
前海基金	指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金立通信	指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宣部	指	中共中央宣传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北京市工商局	指	原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根据《北京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京发【2018】31号)变更为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市监局	指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石景山工商局	指	原北京市石景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现变更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石景山市监局	指	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通州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历次修正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修正)》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规范运作指引》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指派的经办本次发行项目并签字的律师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审计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发行人《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110ZA3535号)、《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110ZA6533号)、《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110ZA4455号)

年度报告	指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指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
补充报告期	指	2020 年 4-6 月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君泽君[2020]证券字 2020-053-2-1

致：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申请在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人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正）》《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084 号）所涉需本所律师核查之问题，以及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的重大法律事实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效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中的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声明事项也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或更新的内容仍然有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释义、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应用语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全部或部分在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问题 4：关于未决诉讼和仲裁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存在多项尚未了结的诉讼和仲裁情况。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2）说明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专利、技术或者主要产品，以及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核查方式

（一）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的民事起诉状、受理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仲裁通知书、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等资料；

（二）查阅了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检索情况。

（三）取得了发行人审计时诉讼律师出具的《律师询证函》。

二、核查内容

（一）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尚未了结的诉讼和仲裁情形最新进展、计提预计负债情况如下：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仲裁						
1	上海百纳诉迪阿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上海百纳要求裁决迪阿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协议，支付第二笔合同款项并承担律师费。	40.5	不适用	仲裁裁决已生效	仲裁裁决已生效，上海百纳应返还迪阿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款 17.5 万元，迪阿股份有限公司应向上海百纳支付垫付的仲裁费 0.52 万元。	尚未到执行阶段
诉讼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2	天津百纳诉北京金英马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美好春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天津百纳申请仲裁,请求对方支付合同款、违约金及维权费用。同时,天津百纳向法院起诉该事项中连带保证人厦门金英马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990	不适用	仲裁裁决已生效,担保诉讼判决已生效	仲裁裁决已生效,北京金英马影视、北京美好春天应当支付天津百纳合同款 1,980 万元、律师费 10 万元、仲裁费 18.96 万元。关于担保案,一审判决厦门金英马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审维持原判,并判决已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扣划的 96.52 万元执行款项可予以相应扣减。	执行中
3	华录百纳诉永康映林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电视播映权许可使用纠纷案,要求永康映林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支付许可使用费、违约金及诉讼费。	272	不适用	一审已判决,对方上诉	二审审理中	尚未到执行阶段
4	欧冠篮体育诉乐视体育文化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欧冠篮体育请求乐视体育文化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款、滞纳金。	710.04	不适用	已调解结案	已调解结案,法院调解书确认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乐视体育文化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向欧冠篮体育支付授权费 373.58 万元及诉讼费 2.21 万元。如到期未足额支付,则需另行支付 93.40 万元,并以 466.98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标准赔偿欧冠篮体育利息损失,计算利息至实际付清日为止。	执行中
5	北京易天新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华录百纳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 88 个纠纷系列案件,易天新动要求华录百纳停止侵权行为,删除涉案网站"悠读文学"上的涉案作品,向易天新动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诉讼费用。	835.34	是	双方已达成和解,易天新动已撤诉	已撤诉	不适用
6	李慧珍诉华录百纳新增资本认购纠纷案,李慧珍要求华录百纳解禁其持有的华录百纳全部未解禁股份、赔偿损失及律师费、其他必要费用、诉讼费用。	6,571.35	否	正在诉讼,尚未裁判	审理中	尚未到执行阶段
7	东阳百纳诉上海聚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东阳百纳要求上海聚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支付剩余未付款、违约金、诉讼费用。	52	不适用	正在诉讼,尚未裁判	审理中	尚未到执行阶段
8	东阳百纳诉北京智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198	不适用	正在诉讼,尚未裁判	审理中	尚未到执行阶段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东阳百纳要求法院解除双方签订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合同》，要求北京智新支付剩余未付许可费用、违约金、诉讼费用。					
9	华录百纳诉北京智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华录百纳要求北京智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支付保理回购款、利息、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用。	248.5	不适用	正在诉讼，尚未裁判	审理中	尚未到执行阶段
10	华录百纳诉江西广播电视台合同纠纷案，华录百纳要求江西广播电视台支付电视剧播映权费、利息和诉讼费用。	1,666.73	不适用	正在诉讼，尚未裁判	审理中	尚未到执行阶段
11	华录百纳诉中圣嘉信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和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华录百纳要求与中圣嘉信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解除《房屋租赁合同》，返还房屋剩余租金、支付违约金、剩余装修价值、租金利息；要求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中圣嘉信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和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4,300.88	不适用	正在诉讼，尚未裁判	审理中	尚未到执行阶段
12	广州市龙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诉华录百纳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广州市龙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要求华录百纳返还履约保证金、承担诉讼费用。	58.03	否	正在诉讼，尚未裁判，华录百纳已提起反诉	审理中	尚未到执行阶段
13	付顺吉起诉广东蓝火民间借贷纠纷案，要求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承担诉讼费。后追加华录百纳为共同被告，要求华录百纳承担保证责任。	4,370.2	被告	正在诉讼，尚未裁判	审理中	尚未到执行阶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二条规定，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上表除第 5、6、12、13 项以外的未决诉讼及仲裁，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不需要承担现时义务、不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不满足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表中第 5、6、12、13 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未了结诉讼，计提预计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易天新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华录百纳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北京互联网法院已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对涉及的 88 个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华录百纳需向北京易天新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合计 1,085,000 元，合理费用合计 62,300 元，案件受理费合计 12,797 元（上述三项费用合计 1,160,097 元），后华录百纳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目前双方已达成和解，并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签订《和解协议书》，约定华录百纳向北京易天新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28 万元和解款项。

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1,160,097 元。

2、李慧珍诉华录百纳新增资本认购纠纷案

2019 年 7 月 11 日，原告李慧珍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华录百纳赔偿其损失 63,713,470 元及律师费和其他必要费用 2,000,000 元，合计 65,713,470 元。2019 年 9 月 19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华录百纳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将本案移送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在审判过程中，不确定性较大，尚不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因此，暂未计提预计负债。

3、广州市龙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诉华录百纳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2020 年 5 月 20 日，广州市龙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华录百纳返还履约保证金 580,320 元。2020 年 7 月 31 日，

华录百纳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要求确认《房屋租赁合同》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解除,并要求广州市龙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向其支付房屋租金、违约金、物业管理服务费等合计 3,235,118.08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未开庭,不确定性较大,尚不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因此,暂未计提预计负债。

4、付顺吉诉广东蓝火民间借贷纠纷案

2018 年 8 月 2 日,付顺吉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要求广东蓝火偿还付顺吉本金共计 38,826,776 元及逾期还款利息 4,875,234.38 元,上述费用合计 43,702,010.38 元,此后,付顺吉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追加担保人华录百纳为共同被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在审判过程中,不确定性较大,尚不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因此,暂未计提预计负债。

(二) 说明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专利、技术或者主要产品,以及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序号	诉讼、仲裁案件	案件标的物/标的资产/履约行为	涉及的核心专利、商标、技术及主要产品
1	上海百纳诉迪阿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上海百纳要求裁决迪阿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协议,支付第二笔合同款项并承担律师费	不涉及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为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济纠纷,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回款纠纷
2	天津百纳诉北京金英马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美好春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天津百纳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合同款、违约金及维权费用	不涉及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为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济纠纷,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回款纠纷
3	华录百纳诉永康映林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电视播映权许可使用纠纷案	华录百纳要求永康映林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支付许可使用费、违约金及诉讼费。	不涉及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为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济纠纷,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回款纠纷
4	欧冠篮体育诉乐视体育文化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欧冠篮体育请求乐视体育文化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款、滞纳金	不涉及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为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济纠纷,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回款纠纷
5	北京易天新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华录百纳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 88 个纠纷系列案件	易天新动要求华录百纳停止侵权行为,删除涉案网站“悠读文学”上的涉案作品,向易天新动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诉讼费用	不涉及
6	李慧珍诉华录百纳新增资本认购纠纷案	李慧珍要求华录百纳解禁其持有的华录百纳全部未解禁股份、赔偿损失及律师费、其他必要费用、	不涉及

序号	诉讼、仲裁案件	案件标的物/标的资产/履约行为	涉及的核心专利、商标、技术及主要产品
		诉讼费用	
7	东阳百纳诉上海聚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东阳百纳要求上海聚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支付剩余未付款、违约金、诉讼费用	不涉及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为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济纠纷，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回款纠纷
8	东阳百纳诉北京智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东阳百纳要求法院解除双方签订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合同》，要求北京智新支付剩余未付许可费用、违约金、诉讼费用	不涉及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为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济纠纷，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回款纠纷
9	华录百纳诉北京智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华录百纳要求北京智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支付保理回购款、利息、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用	不涉及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为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济纠纷，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回款纠纷
10	华录百纳诉江西广播电视台合同纠纷案	华录百纳要求江西广播电视台支付电视剧播映权费、利息和诉讼费用	不涉及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为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济纠纷，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回款纠纷
11	华录百纳诉中圣嘉信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和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华录百纳要求与中圣嘉信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解除《房屋租赁合同》，返还房屋剩余租金、支付违约金、剩余装修价值、租金利息；要求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中圣嘉信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和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不涉及
12	广州市龙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诉华录百纳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广州市龙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要求华录百纳返还履约保证金、承担诉讼费用	不涉及
13	付顺吉诉广东蓝火民间借贷纠纷案	付顺吉要求广东蓝火及担保人华录百纳偿还借款本金及逾期还款利息	不涉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尚未了结的诉讼和仲裁案件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所涉案件均为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济纠纷，主要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回款纠纷，包括播映许可权及投资摄制合同纠纷等，均不涉及公司核心专利、技术。

近年来受“范冰冰事件”、“限娱令”、“限韩令”、“限古令”等多重监管政策加强影响，影视文化行业在 2018 年进入深度调整期，部分下游商业客户亦出现经营不稳定迹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仲裁或诉讼等方式及手段积极追偿应收账款，这一情况与影视行业情况相吻合。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14,310.49 万元，上述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所涉金额约 22,313.57 万元，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7.10%。其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所涉金额约 11,834.9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3.77%；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所涉金额约 10,478.6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3.33%，占比较低，根据目前案件进展情况并结合公司管理层对前述事项的合理预计，上述诉讼、仲裁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主要系公司基于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纠纷（如联合摄制合同纠纷、租赁合同纠纷等），并且，主要是公司作为原告方，要求被告支付广告费、电视剧播映权费等合同价款、违约金。此外，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按照案件情况计提预计负债，计提充分。上述案件不涉及公司核心专利、商标、技术等，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第二部分 补充更新情况

1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1 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和对董事会的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分别于2020年5月12日、2020年5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各项议案。并于2020年6月22日、2020年8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作出调整。

其中，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50,000万元（含本数）”调减为“不超过4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126,903,533股（含126,903,533股）”调减为“不超过101,522,842股（含101,522,842股）”，具体以监管机构最终审核及注册数量为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电视剧及网络剧制作项目”和“户外媒介资源采购项目”，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电视剧及网络剧制作项目	31,510.00	30,000.00
2	户外媒介资源采购项目	22,608.04	10,000.00
合计		54,118.04	40,000.00

根据发行人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在股东大会决

议范围内确定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因此，董事会调减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发行数量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并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和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1.2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的其他核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和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合法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3.1 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发行的规定

3.1.1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预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

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相同种类的股份具有相同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预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将超过每股人民币1元的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2 发行人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上市公司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3.2.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情形。

3.2.2 根据发行人年度报告等文件，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或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所述的情形。

3.2.3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其书面确认等资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因此，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所述的情形。

3.2.4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其书面确认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因此，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所述的情形。

3.2.5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

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所述的情形。

3.2.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所述的情形。

3.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3.1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预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电视剧及网络剧制作项目”和“户外媒介资源采购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前述募投项目属于“三十二、商务服务业”项下“6、广告创意、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等广告服务”，以及“三十八、文化”项下“3、广播影视制作、发行、交易、播映、出版、衍生品开发，网络视听节目技术服务、开发”，均属于鼓励类产业。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3.3.2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预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电视剧及网络剧制作项目和户外媒介资源采购项目，不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且不用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3.3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等资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3.4 发行对象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控股股东的营业执照等文件，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盈峰集团，合计为一名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3.5 发行价格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等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预案、董事会决议等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盈峰集团，已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六条以及《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3.6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九条等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等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盈峰集团，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确定，且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与盈峰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其后，又与盈峰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盈峰集团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发行人股份自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并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盈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发行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 30%，或者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盈峰集团届时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将上述锁定期调整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有关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其它修订并予以执行。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九条以及《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3.7 本次发行未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预案，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何剑锋先生，其及其一致行动人盈峰集团合计持有发行人 22.62% 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何剑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合计持有发行人 31.16% 股份，何剑锋先生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未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以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仍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6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1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7.2 发行人股份质押与冻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股份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股)
盈峰集团	17.61%	143,967,111	质押	101,936,941
华录资本	7.90%	64,590,028	/	/
刘德宏	6.06%	49,576,000	/	/
何剑锋	5.00%	40,903,059	/	/
胡刚	4.68%	38,290,510	质押	38,290,000
			冻结	38,290,510
蓝火投资	3.68%	30,049,859	质押	30,000,000
苏州谦益	2.06%	16,804,978	/	/
三新跃升1号	1.73%	14,177,694	/	/
李慧珍	1.56%	12,742,694	质押	12,742,694
			冻结	8,700,000
胡杰	1.16%	9,483,107	质押	700,000

8 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8.2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业务经营资质及证书未发生变化。

8.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4,751.77 万元、62,515.91 万元、60,905.00 万元和 4,760.04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100.00%、99.31%、99.61%和 94.72%，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记载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9.1.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补充报告期期末，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录资本	6,459.00	7.90%
2	一致行动人：刘德宏、苏州谦益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	6,638.10	8.12%
3	一致行动人：胡刚、胡杰、李慧珍	6,051.63	7.40%

注：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股东苏州谦益文化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出资份额转让暨大股东一致行动关系变化的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德宏先生已将其持有的苏州谦益 31.69%的出资份额转让给邹安琳，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邹安琳，刘德宏先生不再持有苏州谦益份额，亦与苏州谦益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苏州谦益与刘德宏先生不再为一致行动人。至此，刘德宏直接持有发行人 4,957.6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06%。

9.1.2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新设立了一家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海口百纳，并从全资子公司百纳荟萃处受让了百纳荟聚 100% 股权，同时百纳荟聚的注册资本从 200 万元增资至 1,000 万元。其中，海口百纳以及变化后百纳荟聚的情况具体如下：

9.1.2.1.海口百纳

名称	海口百纳
批准机关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LPWK26
注册资本(万元)	100
法定代表人	张寰
注册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羊山大道 19 号观澜湖华谊冯小刚电影公社南洋街 NY-B-012-01-008
成立日期-营业期限	2020-7-28 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影发行；电影放映；电视剧发行；营业性演出；演出场所经营；演出经纪；电视剧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影摄制服务；文艺创作；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版权代理；知识产权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租借道具活动；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姓名/名称	百纳荟聚
出资比例	100%

9.1.2.2. 百纳荟聚

名称	百纳荟聚
批准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WJ1E7U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法定代表人	张寰

注册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同乐路厂房 A5 栋 101-3d
成立日期-营业期限	2019-10-28 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影视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影视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设计、销售；动漫设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会展会务服务；从事拍卖经营活动（不含文物）；自动售货机租赁和零售（含互联网销售）；家居用品、礼品（不含需经许可的商品）、办公用品、纸质品、玩具、箱包、服务皮具、数码产品（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预包装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网吧）；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股东姓名/名称	华录百纳
出资比例	100%

9.1.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佛山市盈峰婴童用品销售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注销。

9.1.4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任了部分法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卸任时间
广东盈峰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方刚	2020 年 8 月 7 日

	曾在该单位担任董事	
广东顺德睿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方刚 曾在该单位担任执行董事	2020年7月12日
广东盈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建武曾在该单 位担任董事	2020年7月10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马传刚曾在 该单位担任独立董事	2020年7月31日
佛山市盈峰婴童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董事长、总裁何 剑锋曾在该单位担任董事长	2020年7月21日
佛山市盈峰婴童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董事杨力曾在该 单位担任董事	2020年7月21日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增的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广东顺德睿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魏霆在该单位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9.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6月期间，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9.2.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9.2.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东阳缤纷异彩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影视剧项目投资	7,188,800.00
东阳风影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影视剧制作服务	7,100,000.00
霍尔果斯鲲鹏池影业有限公司	影视剧项目投资 及制作服务	6,000,000.00

深圳蓝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接受居间服务	152,374.32
广州华艺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6,959.00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酒店管理有限 公司	采购商品	127,178.00
广东美云智数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技术服务	15,857.52
中国华录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北京 科技分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20,984.32

9.2.1.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盈峰集团	提供营销服务	598,000.00
深圳蓝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提供营销服务	2,877,169.81
杭州蓝火基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提供营销服务	40,566.04

9.2.2 关联租赁情况

9.2.2.1.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宁波盈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提供租赁服务	94,339.62

9.2.2.2.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租赁	32,598.17
深圳市盈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租赁	125,927.54

9.2.3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百纳天津	5,000,000.00	2019年03月22日	2020年03月20日	是

9.2.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942,550.00

9.2.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9.2.5.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预付账款	深圳盈峰传媒有限公司	2,022,641.56
预付账款	东阳百纳梦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652,830.19
预付账款	东阳缤纷异彩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3,120,210.75
预付账款	东阳风影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587,924.53
预付账款	霍尔果斯鲲鹏池影业有限公司	5,660,377.37

9.2.5.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其他应付款	华录光存储研究院(大连)有限公司	189,63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32,598.17

9.2.6关联方承诺

单位：元

最低租赁付款额	本期发生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259,217.08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48,144.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24,072.00
合计	331,433.08

9.3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及回避程序并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制度及相应条款未发生变化。

9.4 同业竞争情况

9.4.1 不存在同业竞争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9.4.2 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未发生变化，该等承诺函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

9.5 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申报材料中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也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遗漏。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发行人的房产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海口百纳，其正在使用1处非自有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方	相对方	位置	面积(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费用
1	海口百纳	海南观澜湖华谊冯小刚电影公社影视服务有限公司	海口市龙华区羊山大道19号观澜湖华谊冯小刚电影公社南洋街NY-B-012-01~008。	-	作为注册地址	2020年7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	5,000.00元/年

10.2 商标

因发行人将控股子公司广东蓝火 10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青春防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东蓝火所拥有的 217 项商标不再纳入发行人的资产范围。除该等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未发生变化。

10.3 域名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拥有且有效期届满的域名办理了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www.hlbn.cc	华录百纳	2012-08-17	2021-08-17

10.4 发行人对外股权投资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设一家全资孙公司海口百纳；并且，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从全资子公司百纳荟萃处受让百纳荟聚 100% 股权，同时百纳荟聚的注册资本从 200 万元增资至 1,000 万元。该等子公司的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9.1.2 条“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均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

等权利限制情形；截至2020年8月12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土地、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子公司均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需要终止的情形，其股权上未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业务合同

按照《律师工作报告》关于重大合同的披露标准，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的重大合同。

11.2 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记载，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1、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元

序号	单位	对方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1	百纳天津	北京美好春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14,743.70	往来款
2	发行人	株式会社 Asia Content Center Inc.	非关联方	3,018,867.93	往来款
3	蓝火体育	北京欧冠篮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0,194.59	股权转让款
4	上海百纳	上海承艺影视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00	往来款
5	发行人	北京燕翔饭店有限责任公司诺金酒店	非关联方	1,909,596.90	押金保证金
合计				24,123,403.12	/

2、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项：

单位：元

序号	单位	对方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	----	------	--------	----	------

1	喀什百纳	风火石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29,056.82	分账款
2	喀什百纳及发行人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视分公司	非关联方	5,035,640.40	影视剧分账款以及投资款
3	发行人	中圣嘉信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应付房租
4	百纳天津	北京强大影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44,666.38	《铁在烧》分账款
5	发行人	北京佳名今视影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32,547.17	《浪漫满屋2》分账款
合计				41,241,910.77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因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11.3 其他重大融资

根据发行人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其他法定信息披露文件,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行过公司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

11.4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12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13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14.2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未召开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4.2.1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表决情况	会议决议主要事项
----	------	------	------	----------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8.10	通过	《关于审议<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等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8.14	通过	《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14.2.2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表决情况	会议决议主要事项
----	------	------	------	----------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8.5	通过	《关于审议<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北京 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等。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8.14	通过	《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会议通知、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3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收和财政补贴

16.1 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6.2 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 2 项享受的税收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5 号),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该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诚作、蓝火体育、百纳天津、湖南百纳、上海红纺百纳、百纳荟聚享受该优惠政策。

16.3 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主要财政补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新增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的财政补贴。

16.4 发行人补充报告期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影视、营销、体育（主要指体育营销业务。体育营销模式是通过自创或者第三方体育赛事载体，为企业广告主提供品牌内容营销服务）、综艺等业务。

因此，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涉及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事项。

18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现行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的产业政策及国家法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不一致的情形。

19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本次发行预案、发行人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50,000万元（含本数）”调减为“不超过40,000万元（含本数）”，调整后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补充更新情况”之“1.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

行人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已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披露的情况一致。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形如下：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1	天津百纳诉北京金英马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美好春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天津华录百纳申请仲裁，请求对方支付合同款、违约金及维权费用。同时，天津百纳向法院起诉该事项中连带保证人厦门金英马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990.00	仲裁裁决已生效，担保诉讼判决已生效	仲裁裁决已生效，北京金英马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美好春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应当支付天津华录百纳合同款 1,980 万元、律师费 10 万元、仲裁费 18.96 万元。关于担保案，一审判决厦门金英马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审维持原判，并判决已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扣划的 96.52 万元执行款项可予以相应扣减。	执行中
2	李慧珍诉华录百纳新增资本认购纠纷案，李慧珍要求华录百纳解禁其持有的华录百纳全部未解禁股份、赔偿损失及律师费、其他必要费用、诉讼费用。	6,571.35	正在诉讼，尚未裁判	审理中	尚未到执行阶段

3	华录百纳诉江西广播电视台合同纠纷案,华录百纳要求江西广播电视台支付电视剧播映权费、利息和诉讼费用。	1,666.73	正在诉讼,尚未裁判	审理中	尚未到执行阶段
4	华录百纳诉中圣嘉信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和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华录百纳要求与中圣嘉信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解除《房屋租赁合同》,返还房屋剩余租金、支付违约金、剩余装修价值、租金利息;要求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中圣嘉信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和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4,300.88	正在诉讼,尚未裁判	审理中	尚未到执行阶段
5	付顺吉起诉广东蓝火民间借贷纠纷案,要求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承担诉讼费。后追加华录百纳为共同被告,要求华录百纳承担保证责任。	4,370.20	正在诉讼,尚未裁判	审理中	尚未到执行阶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对本次发行申请报送文件的审查

本所律师参与了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编制的讨论，并对其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的部分进行了核验。经审查，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引用适当，不会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22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及有效授权；

（三）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